
香缇花园二期电力电缆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HJQ201612001004

招 标 人：扬州信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单位	扬州信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香缇花园二期电力电缆采购招标		
工程地点	扬溧高速辅道以西，横一路以北。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编号	扬发改许发（2016）193号
批文名称	邗江区发改委关于香缇花园二期小区项目核准决定书		
招标内容	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电力电缆材料采购及供货到工地现场。		
资金来源	自筹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买方供货通知后，20 天内完成相应批次的供货。		
交货地点	香缇花园二期工地现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质量	合格，通过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验收。		
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59.5 万元		
招标文件发售	每份 300 元/份	图纸押金	0 元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壹万元整，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www.yzcetc.com 招标公告栏附件。</p> <p>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应具备：</p> <p>（1）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p>		

	<p>容；</p> <p>(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 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5) 国家 3C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规定，符合本项目配电系统设计技术要求，满足扬州市供电部门和扬州市质监部门的验收要求。</p> <p>3、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报名。</p> <p>4、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p>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澄清及答疑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11:00</p> <p>方式: 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17:00</p> <p>获取方式: http://www.yzc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p>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人防大楼 4 楼开标室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开标会	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开标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p>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p> <p>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p>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差额保证金：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或于首次付款时扣除）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现场经扬州市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1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其他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3、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和电子签章锁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控制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黄金龙（国泰新点）：13852588834；潘李峰（广联达）：15380802167。 5、投标保证金收据需携带原件至开标会现场，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6、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收据除外）。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 楼 1909 邮编：225200 联系人：陈刚、任杰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0514-87880638

电子邮箱：446324573@qq.com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郭长华

单位（盖章）：

（一）招标项目概况与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3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4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现已落实。

1.5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二）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如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3 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三）投标费用

3.1 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四）资格审查

4.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资格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6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7) 提交企业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近 6 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9)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中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或企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3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5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人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7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4.8 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

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9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但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标时须提供原件：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 营业执照；
- (6) 3C 认证证书；
-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8)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经办人缴纳的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1 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 (9) 提交企业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 (10)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免交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开标环节。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使用法律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保护和调整。

（六）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七）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次的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可能发出的修改文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范、

材料清单、图纸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机构联系解决，联系电话详见前附表。

7.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5 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工程建设网”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8.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九) 勘察现场

9.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2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一次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有向投标人提供帮助的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3 经招标人准许后,投标人代表可以勘察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勘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十) 现场条件

10.1 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安装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测算完整的相关费用,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十一) 投标报价说明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电线、电缆的生产制作,全部供货至工地现场,并通过扬州市质监及供电、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含制作、包装、运输、上下力资、安全防护费、供货期间的成品保护、电缆盘发送及回收、管理费、技术咨询、利润、税金、验收、招标投标交易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11.2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1.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59.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价格,其应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现行技术规范、现场条件等自主报价;
-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5) 技术监督部门监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每项作出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十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十三)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1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13.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4 投标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次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表
- (4)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5) 供货周期、质保期、确保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承诺。

13.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

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十四）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45 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十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等有关规定，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户 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账号：590027168800028

开户行：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行号：320312091015

地址：扬州市兴城西路 191 号（金缘大厦）

咨询电话：0514-87879730 0514-80785522

提示：

一、通过他行网银或手机银行转入

“转账方式”请选择“普通转账”，请不要选择“实时转账”“加急”等即时转账功能。

“收款人开户行”在“村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查找

二、采用汇票、同城、电汇等转账方式 均正常支持。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

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3) 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帐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并不得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第一次来扬州市邗江区投标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留存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审核、备案。

(4)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收回，招标人不得扣留，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

(5) 投标保证金收据获取方式：投标保证金收据获取方式：采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方式转帐的投标人提供进帐单；采用电汇方式转帐的投标单位提供银行电汇凭证，投标人凭以上单据原件、复印件到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公室核实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由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公室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6)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开标会时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5 日内由招标人提出，并经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无息退还至其公司基本户；招标人未提出的，将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退还至其公司基本户。

b.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五天内无息退还至其公司基本户。

c.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③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④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d.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

(十六)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6.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书面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招标人确认收讫并出具确认函，投标人收到确认函的时间为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前附表”。

(6)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

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十七）开标

17.1 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7.2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办、公证处人员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未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7.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7.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

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6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十八) 评标与定标

18.1 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邗江区招标办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评标委员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3)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③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量清单、招标人预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④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人资信、业绩、不良行为等方面的复核，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4) 初步评审

①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②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①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③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货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④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6)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按招标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的；

7、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除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7) 评标方法：

	评分项目	满分
投标 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10 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当 $7 \leq$ 有效投标单位 < 10 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	100

	<p>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说明：</p> <p>1、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除评审过程中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8.2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排序原则：

1) 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 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3) 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九) 授予合同

19.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结束后，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19.3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给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不计息。

19.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甲（买）方：

乙（卖）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物为_____，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电线、电缆的生产制作，全部供货至工地现场，并通过扬州市质监及供电、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含制作、包装、运输、上下力资、安全防护费、供货期间的成品保护、电缆盘发送及回收、管理费、技术咨询、利润、税金、验收等一切费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2、合同标的报价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附后）。

二、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该批次货物全部退货，由于整改造成的返工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失。

2、在安装以及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规定的规格型号以及技术参数、质量要求。

3、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权威机构对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以及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同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乙方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计算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生的货物缺陷及故障负责。

5、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维修通知后，应承诺24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无法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该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经济损失等

法律责任。

6、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如需更换零部件(易损件除外),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修补或更换部分检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维修义务，经过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全面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双倍扣抵乙方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零件费、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中标价为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现场经扬州市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1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五、供货

1、乙方所供应产品应完全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上述所有规范中按最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对于该类产品的质量要求，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完成供货、运输交付甲方使用。每批次产品进场前，应提供该批次产品详细清单，以供监理及甲方查验。延误工期，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偿，并承担相应损失。经催促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

6、到货地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7、在产品进行查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有效的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产品符合合同

要求的资料。甲方（或其代表）对产品的查验并不减免乙方对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通过查验并不代表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8、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拒收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测试。

10、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六、合同价款调整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单价合同方式。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招标电缆清册（电缆工程量清单），结合进场实际数量结算；本项目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均不引起投标人综合单价的调整。

七、质量索赔

1、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合同规定的使用寿命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的内容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单位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即使质量保证期满，如果甲方发现产品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

品的价格。

(3) 乙方应承担退货和调货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八、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产品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技术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验收。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指导、质量保修等服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不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提供服务，并有权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加上 5% 的违约金，或作为债务从乙方处追回。

3、上述供货人的违约情况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拖延交货或拖延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催告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催告 15 天内仍未及时履行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相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

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甲方拖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60 天，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因一方违约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产品供应款。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二、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给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不计息。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从中得到补偿。

十三、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澄清、承诺书、修改文件
- 3、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十六、当各文件中条款产生矛盾时，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含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招标文件及答疑、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承诺函
- 4、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邮编：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邮编：

传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 4、《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 5、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6、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免缴证明
- 7、企业营业执照
- 8、国家 3C 强制认证证书
- 9、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0、其他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 人	
注册建造师		等 级	
拟投入的施工队伍		联系电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单位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5、供货周期、质保期、确保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承诺
- 6、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质保期_____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小计						
	报价合计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

三、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四、供货周期、质保期、确保通过验收、售后服务等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招标电缆型号、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委托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配置或技术参数
1	电缆 10kv ZR-YJV22-3*240	m	600	国标
2	电缆 10KV ZR-YJV22-3*70	m	30	国标
3	电缆 1kv ZR-YJV22-4*95	m	780	国标
4	电缆 1kv ZR-YJV22-4*70	m	280	国标
5	电缆 1kv ZR-YJV22-4*25	m	940	国标

另附《电缆清册》，具体数量参照《电缆清册》

二、报价要求

1、每种型号总价=单价*数量。

2、电缆的包装和运杂费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需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价格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时既要报单价也要报总价。

三、技术和质量要求

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技术资料等。

1、工作范围

(1) 投标人供应的铜芯电缆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且是质量可靠的电缆。

(2)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到工地进行技术服务。

(3) 合同电缆每个型号长度可能与招标长度略有出入，实际交货长度由甲乙双方到施工现场确认后供货（货款以实际长度*单价结算）。

2、技术规范

(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应遵循现行的国家标准，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3) 投标人所供电缆应适合在地下排管内、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电缆桥架及竖井内的潮湿或干燥的环境中使用。电缆适合于直埋敷设。

(4) 在导体允许的运行温度下，电缆应具有 30 年的设计寿命。并能承受正常使用时的弯曲和机械应力。

(5) 成品电缆的标志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标志应具有连续性，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

四、验收

1、到货验收：货到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到货。

2、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到货通知后，及时组织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进行检验。

3、如发现货物规格、数量与招标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进，并对施工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5、免费维护：中标人负责协助做好免费维护。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将所供商品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交招标人验收。

2、中标人交付时向招标人提供上述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产品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等文件。